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l.tai.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64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操作手冊各1份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三、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各主管機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查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不再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，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- 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人事總處客服專線連繫，電話：(02)2397-9108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來文